

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

1、2021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执行数 24.1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4%，同比增长 7.3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5.0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8.7%，同比增长 5.8%。

2、增值税执行数比上年决算数（下同）下降 5.7%，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导致增值税大幅减收；二是从 2021 年开始，省级财政对增值税分成比例从 5%提高至 15%。

3、企业所得税执行数下降 7.0%，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有所下降，加上商品房成交量同比有所下降，企业利润减少，导致所得税减收；二是从 2021 年开始，省级财政对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从 4%提高至 8%。

4、个人所得税执行数下降 15.3%，主要原因一是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；二是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，实行按年计税，增加专项扣除等政策性因素，导致个人所得税大幅锐减。

5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数增长 4.5%，主要是加强税源登记及征收管理，从而实现收入增长。

6、土地增值税执行数下降 11.5%，主要是可清算土地项目同比有所减少。

7、耕地占用税执行数增长 25%，主要是当年土地收储占用耕地指标数量增加，带动税收收入同步增长。

8、契税收入执行数增长 77.8%，主要是大量国有土地出让带来增收。

9、非税收入执行数下降 5.4%，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进一步降低了政府性收费标准，取消了部分政府性收费项目；二是减税降费及疫情减免效应显现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应减少。